## 关于本科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等级认定的说明

为进一步完善本科生奖励管理体系、规范评奖流程,优化本科校 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等级认定标准,经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研究决定,2018-2019 学年,本科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等级认定标准 采取现行与试行两套方案并行认定方式。各学院可在两个方案中,任 选**其一**进行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等级认定。建议有条件的学院试行学 院自主评级方案,明年将全校推行学院自主评级方案。

## 1. 现行方案:

根据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金额认定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、二、 三等奖。具体认定标准为:

- 1) 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奖励金额≥5000 元/人,认定为"本 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";
- 2) 3000 元/人 ≤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奖励金额<5000 元/人, 认定为"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";
- 3) 2000 元/人 ≤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奖励金额<3000 元/人, 认定为"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"。
- 4) 太原奖学金因其奖项特殊性,以系统导出山西生源学生基数为基础下发名额,评奖资格为山西生源本科生(山西生源指学生本科入学前户口所在地为山西省),以下条件优先:(1)建档立卡贫困家庭(2)城乡低保家庭(3)孤儿、残疾学生(4)军人、烈士子女

(5)遭遇突发事件导致家庭贫困(6)太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专业(7) 大学三年级、四年级。太原奖学金本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按综合 成绩排名情况认定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## 2. 试行方案:

由于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品类繁多、要求不一,为进一步促进校 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等级认定公正性、公平性,优化奖学金评奖体系, 提高学院在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认定环节的灵活性,经本科生奖学金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,2018-2019 学年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等 级认定将试行学院自主评级方案。

- 1) **原则:**学院自主评级方案以保持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、二、 三等奖各等级比例不变为原则,即一等奖占比 17%、二等奖占 比 33%、三等奖占比 50%,允许学院自行认定各校外捐赠冠名 奖学金等级。
- 2) **名额分配:** 依据以上比例,根据学院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总名额,测算学院可自行认定的优秀学生奖学金(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)一、二、三等奖名额,具体参见《同济大学 2018-2019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级名额分配表》(附件 8)。
- 3) **评级方式:** 各学院可以依据学生综合排名,在等级名额内, 自行认定每个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的等级。在系统审核时, 自行提交认定等级结果。

## 附件

8-《同济大学 2018-2019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级名额分配表》